



古灵四先生小识

□陈罕含

古灵四先生是宋代宦官县(今福州)人,分别为陈襄、郑穆、陈烈、周希孟。作为“倡道于海滨”的理学先驱,不仅在福州以身传道,更注重兴学授徒。清代著名史学家全祖望在《宋元学案》中特辟《古灵四先生学案》,于“序录”中解释道:“宋人溯源导之功,独不及四先生,似有阙焉。”

陈襄字述古,学者称之为古灵先生。在他求学的早年,当时学人为了科举,“溺于雕篆之文,相高以词华”,即注重辞藻、对仗、声律的形式美观,内容则不免空洞无物,或陈词滥调。陈襄与同里的陈烈、郑穆、周希孟为友,“气古行高,以天下重任为己任”,不愿为功名利禄降低志向,是林觉民“少年不望万户侯”的先行者。

同学、乡人都笑话他们,视为异类,但陈襄不为所动,且并非空喊道德口号,毫无行动,而是身体力行,且做得更加坚定,志向更加笃实。这样日复一日以身行道的结果是,当时的学人渐渐被他们感化,甚至有学子不远千里而来。后来陈襄进入仕途,为河阳(今河南孟州市)的知县,他就投身到当地教育事业中,兴办学校,为大批学徒说经讲学,囊橐不倦。

有人向他的上司富弼打小报告,说他这么做,其实是为了赚学徒们的学费、礼品。大家都劝陈襄避嫌,不要再授课了,以仕途名声为重。陈襄引《孟子》中孔子的话以明志:“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往矣!”东汉经学家赵岐释“缩”为“义”,南宋经学家、理学家朱熹则解为“直”,从内自省,他认为问心无愧,且说:“以诲人使诸生遂不得闻道,吾耻之。”对象多寡,学生不能够受到圣贤大道的教诲,这种价值远胜过个人荣辱,所以他更加坚定传道授业的决心。

富弼很赏识这位后辈不徇流俗的学识与风骨,入朝为相之后,推荐他为太常博士。陈襄向神宗推荐了很多人,如司马光、吕公著、苏颂、范纯仁、苏轼,以及后来的理学宗师程颐等33人。临终之际,家人询问遗言,陈襄“索纸笔书‘先圣先师’四字”,可见从始至终,圣贤典范皆铭刻于心,无时或忘。

《后汉纪·灵帝纪》有云“经师易遇,人师难遭”,意思是能够讲解经书的老师还容易遇到,而行事作风能与所传之道相吻合、表里、言行如一的老师,这就难能可贵了。郑穆就属于后者。

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郑穆相继为岐王颢、嘉王颢侍讲。二王乃神

宗明弟,皆为“女中尧舜”之誉的宣仁皇后高滔滔所生,身份尊贵非凡。郑穆毫无谄谀之态,而是严格要求二王,不时进讲劝戒。同时严于律己,“非公事不及执政之门”。神宗赞叹:“如郑穆德行,乃堪左右王者耳!”

哲宗的时候,郑穆任国子祭酒。国子监是当时官学最高管理机构,祭酒又是国子监最高长官,元丰改制后为从四品,非常清贵。临近耳顺(六十)之年的郑穆,对当时来问学的十来岁少年,“必朝服迎接,以礼送迎”,丝毫没有端着高官、校长的架子。这就难怪“学者尊其德而服其教”了。后来又有两位王爷请求郑穆作为自己的讲官,太学生也强烈请求他再任学官之长,哲宗就派他同时兼任这两个职务。古代有七十致仕的礼法,郑穆不贪恋权位,主动乞休。太学的数千名学生竟然又联名向宰相递状纸要求延缓郑穆退休,足见他在学生心中的分量有多重。

孔子谈到自己的志向,愿“少者怀之”,郑穆做到了;又“朋友信之”,郑穆也做到了。“故人张景晟者,遗白金五百两,托其孤”,一个人会主动要求把孩子交给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已经说明在朋友心目中,郑穆是多么值得信任,认定他有义气,一定能够克服万难,担负起培育孩子成才这件大事。白金五百两,绝非小数目,然郑穆说:“孤孤,吾事也。金于何有!”把钱退回去,而把孩子领养过来。

《论语》云:“朋友死,无所归。(孔子)曰:‘于我殡。’”可见郑穆把圣贤经典内化到骨子里了,北宋著名史学家范祖禹就称赞他是“真儒”。

陈烈字季慈,学者称为季甫先生。与陈襄、郑穆不同的是,陈烈终生不出仕为官。陈襄《怀友人陈烈》一诗写道:“思君苦节直艰难,四十穷经草野间。”

陈烈十四岁的时候,父母就相继离世了。庆历初,与陈襄一起参加礼部考试,而陈襄考中,陈烈下第。当时陈烈的年纪,还未满三十岁,完全可以来年再战,但是他却从此“不复赴礼部”。《宋史》品评他“介僻”,置于《隐逸传》。陈襄却屡次举荐陈烈,且向别人解释:“世多以季甫为洁身不仕之流,非也。盖其志孔、孟之道,不肯苟进而已。”

陈烈不出来做官,并非逃离世俗社会,做个山野闲人。陈襄诗里写道:“文为周衰能力救,礼遭秦祸欲重删。”原来陈烈是厌恶当时衰微的文风,且想要重修礼书。这或许也是他不再参加科举考

试的一个原因,因为当时场屋皆流行“雕篆之文,相高以词华”,若想中第,就不得迁就这种文风。难怪同样反对“时文”,要求“复古”的欧阳修会推荐陈烈为太学生官。

先秦礼书繁杂无统,想要整理实属不易,陈襄却甘坐冷板凳,自庆历年间开始“潜心”研究。他同样是个身体力行之人,“虽御童仆,如对大宾。里有冠、昏、丧、祭,请而后行”。世俗或讥笑他不近人情,司马光上言“烈平生操守出于诚实,虽有迂阔之行,不合中道,犹为守节之士”,持论公允。

朱子赞赏陈烈的读书法,说他早年“苦无记性”,读到《孟子》“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才恍然大悟。于是闭门静坐,半月不读书,只求“放心”,然后再去读书,记性就大大增强了。

周希孟字公辟,取《孟子》辟杨朱、墨子之说为名、字。其人终身,亦以辟佛为使。

从陈襄《答周公辟书》可知,希孟去信,为陈襄取字述古,希望他“慎取尧、舜、周、孔之作而修大之”。舜流四凶,“周公兼夷狄,驱猛兽而百姓宁,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孟子·滕文公下》)。陈襄看出希孟此举有“激动”之意,大概是因为陈襄山居以来,“混然与浮屠居”,在希孟眼中,有违纯儒之法。陈襄则解释:“摧枯朽者易为力;拔深根

者难为功。”“后有复有为退之(韩愈)者,虽持独智,岂易为力哉?”寄望希孟“慎而折衷之”。此外,陈襄自谦对于“《易》《春秋》天人之说,犹所未至,盖力不足故也”,并关心希孟“眼疾”是否好一些了。可见希孟专心著述,惜乎所著《易义》《春秋义》《诗义》都没有流传下来。

欧阳修为仙游名臣蔡襄写墓志铭,提到“闽人多好学,而专用赋以应科举。公得先生周希孟以经术传授,学者常至数百人”。可见希孟与陈烈一样,都是不追逐时好,笃好古学的儒者,因此也没有出来应举求仕。反倒是当时的知州刘夔、曹颀叔、蔡襄“亲至学舍质问经义”,而这三位都是考中过进士的,却皆不以请教一无功名的教书人为耻,可见宋代尊儒重道深入人心。“德尊”至少在道义上,还是胜过“爵尊”的。

地方上不断向中央推举周希孟的学识、品行,皇帝就特别下诏“赐粟帛,授将仕郎,试国子监四门助教,充本州学教授”。希孟三次辞让,都不被同意。可惜不久后,希孟就以病辞世,年仅四十二岁。

弟子七百余人,其中许将年仅二十七岁,即登嘉祐八年(1063年)癸卯科状元,成为福州历史上第一个金榜状元。此外,还有潘颉师,从希孟学,著有《春秋断义》《易要义》。可见师徒相传,薪火不绝。

(作者单位:福建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积厚成势》

何帆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院系统与中国共产党、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党政体系究竟是什么关系、如何互动,进而形成组织架构、人事经费、支持配合、制约监督上的制度关联;司法审判和司法改革又是如何与党管政法、党管干部、民主集中制等重大政治原则融为一体,形成有别于其他国家的制度特色和制度优势。本书力图还原制度的形成过程、回溯改革的来龙去脉,从中可以发现:当下习以为常的概念或表述,其实经历过曲折反复的发展。今天激烈争论的改革焦点,当年亦是聚焦热议的“痛点”和“堵点”。在“全面深化改革永远在路上”的时代背景下,只有呈现完整的历史发展脉络,才能避免“今天的改革成果,成为明天的改革对象”,进而理解“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是多么了不起的成就。



为乡村振兴福建故事喝彩

——品读《在希望的田野上》一书有感

□温铁军 程存旺

最近,由福建省乡村振兴研究会组织采写的《在希望的田野上》新书举行首发式,该书分“同筑百年乡村梦”“生态地图”“从田野展开”和“乡村振兴进行时”三个篇章,记录、汇编了福建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涌现的37个生动故事,展现出全省乡村振兴新画卷,营造凝聚各方力量投入乡村振兴的浓厚舆论宣传氛围。

作为长期从事“三农”研究的理论工作者,阅读这些来自基层一线、来自农村生活,带着露珠、带着泥土芬芳的鲜活故事时,仍然感到耳目一新,如沐春风,不禁为之所吸引。该书所汇编的故事选点正确、人物典型、内容实在、情节生动,从不同侧面讲述了正在福建广袤农村大地上发生的乡村振兴伟大实践。这些故事就单个而言,也只是描述某个乡村的人和事,如大海中的一朵小浪花,但把它们串联汇编起来,由点及线到面,却深入反映了乡村振兴的全面工作,包括实现路径、依靠力量、目标任务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概括起来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努力探索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该书故事描述的乡村无一例外地注意结合实际,发挥本地资源禀赋、自然条件、历史人文及人才作用,发展高新特优农产品种养、乡村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电商等优势产业,以产业激活经济,推动乡村振兴的路子。如,武夷山依托全国林改策源地及生态优势,打造“五朵金花”,大力发展林菌、林蛙、林药等林下经济;龙岩市新罗区培村通过做强做大竹制品产业及电商旅游,促本村经济并带动周边11个乡镇115个村经济发展;漳州市长泰区坂里乡以传统酿酒业为主打产品,打造“红酒小镇”;福鼎市柏柳村做强白茶产业,跨入全国亿元村行列;寿宁县大安乡亭溪村利用土壤富硒富锌的天然优势,建设优质水稻基地;松溪县墩墩镇万前村挖掘“百年蔗”这个稀缺农业资源,拓展养生保健产业链。

二是深刻揭示乡村振兴的力量源泉和根本保障。乡村振兴力量在情怀、活力在创新、保障在党建。这些观点来自实践,该书描述的外出经商乡贤和退休干部、下派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台湾青年等参与乡村振兴事业的故事,以及宁德市委推行的处级干部到村任“乡村振兴指导员”等创新举措,也印证这些观点。这些经验充分展现了中央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强调党组织领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深刻要义。

三是充分肯定乡村振兴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乡村振兴涉及千百万农民群众利益,造福人民,经过多年努力,广大农村走上一条生产与生态良性循环的健康发展道路,村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全省农村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该书故事对此浓墨重彩,给予正面描述。如,泰宁县杉城镇溪溪村处夯地地带,通过闽台合作,实施生态宜居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福安市南岩村分步实施乡村振兴,实现跨越式发展,稳健走上振兴之路。

四是生动再现了乡村振兴的艰难历程。一些农村底子薄、资源少,人多地少的矛盾突出,有的乡村地处穷乡僻壤,自然条件差,近年来虽然完成了脱贫攻坚任务,但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难能可贵的是,该书编者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回避矛盾和问题,描述的故事中不少涉及筹措资金修路、引进合作项目、种养技术攻坚以及支部整顿、乡村治理、发动村民参与和文化振兴等方面难题,坚信通过攻坚克难能够提升能力、闯出振兴新路。

讲故事是一种接地气、受众面较广的舆论宣传好形式。该书汇编的故事之所以吸引人、打动人,让人喜欢阅读,与故事内容的真实性、采写对象的典型性、情节和描写语言的生动性是分不开的。

该书精心选择采写对象,故事所反映的乡村分布在全省山区沿海,涵盖不同类型村落,代表性较强。他们创造的好经验、好办法具体有效,可学习借鉴、可复制推广。书中有不少对乡村风光的诗意描绘,对历史传统的详尽介绍,对梦想作为的深情期许,对庄寨廊桥文化的赞美向往,精彩纷呈,引人入胜。品读该书,精神受洗礼,思想受教育,同时不亚于参加一场文学艺术的饕餮盛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欠款本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清单仅列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本金、利息余额,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截止时点:2023年3月31日					截止时点:2023年3月31日					截止时点:2023年3月31日							
序号	支行	债务人	抵押/担保人	贷款余额	利息	序号	云霄	云霄县陈倍镇水产开发服务公司	信用	113,063.53	592,901.18	86	云霄	方振坤	方荣标	0.00	5.41
1	营业部	漳州东区热电站	福建省漳州糖厂	10,100,000.00	54,936,042.25	41	云霄	云霄县陈倍镇水产开发服务公司	信用	113,063.53	592,901.18	87	诏安	林良珍	林海山	0.00	50,341.82
2	龙文	漳州市龙文区利兴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区华美食品有限公司	1,158,000.00	2,540,452.09	42	云霄	云霄县马铺茶厂	信用	45,000.00	235,979.23	88	漳浦	杨惠添	杨惠添	0.00	4,080.84
3	云霄	云霄县陈倍镇竹港果林场	林文卿、林华光、林辉宾	1,200,000.00	1,935,103.53	43	龙文	漳州市龙文区富兴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富兴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884,000.00	4,389,753.62	89	诏安	许添财	许添财	0.00	13,024.97
4	漳浦	福建省漳浦铝业	信用	110,000.00	173,051.80	44	南靖	南靖县龙山镇太保村柑桔场	抵押贷款498000元,南靖县龙山镇太保村柑桔场担保455000元,南靖县龙山镇太保经济合作社担保110000元,南靖县龙山镇贷款担保基金会担保80000元	1,143,000.00	88,477,817.08	90	诏安	吴清华	吴清华	0.00	18,359.24
5	漳浦	漳浦县鸿泰发展有限公司	吴国银、卢卫东、郑进道、蔡惠兰	540,000.00	921,375.00	45	南靖	南靖县鑫祥柑桔基地	南靖县寨仔山林果场	1,000,000.00	3,958,733.31	91	漳浦	朱永兴	朱永兴	0.00	15,634.16
6	诏安	地方国营诏安县印刷厂	信用	350,000.00	630,026.11	46	南靖	南靖县鑫祥柑桔基地	南靖县寨仔山林果场、南靖县南坑镇南坑村果林场、南靖县寨仔山林果场	2,000,000.00	8,331,682.15	92	诏安	杨春茂	杨明生	0.00	10,291.53
7	长泰	福建省国营古农农场粮油贸易公司	信用贷款	923,000.00	1,623,195.93	47	龙文	漳州市龙文区泉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区永昌加油站	500,000.00	1,666,130.48	93	诏安	陈春生	陈顺治	0.00	14,215.51
8	长泰	福建省长泰县面粉厂	长泰县古农建福砖厂	300,000.00	850,370.00	48	南靖	南靖永信花果发展有限公司	南靖永信花果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92,023.27	94	诏安	张学豪	江金为	0.00	16,431.33
9	长泰	福建省长泰县面粉厂	福建省长泰县面粉厂	500,000.00	627,237.15	49	南靖	南靖县宇虹天然茶厂	南靖县宇虹天然茶厂	24,000.00	26,681.76	95	诏安	吴耀光	吴志平、吴清华、吴顺周	0.00	7,079.04
10	东山	漳州市东山拍卖行	东山县人民法院	500,000.00	2,026,725.51	50	南靖	福建省南靖丰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南靖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960,000.00	5,574,649.81	96	诏安	林培基	李辉山、沈雪玲	0.00	136,909.06
11	南靖	福建省漳州国有黑荆林场南靖林化厂	闽南工业原料联合开发公司	500,000.00	2,996,846.49	51	平和	平和县大理木雕厂	平和县大理木雕厂	1,200,000.00	8,797,090.30	97	诏安	杨济贤	杨敬发	0.00	54,883.91
12	南靖	福建省漳州国有黑荆林场南靖林化厂	南靖县林业局	444,720.00	4,505,447.50	52	龙文	洪文胜	王达强	24,500.00	38,287.23	98	诏安	徐朝辉	徐初德	0.00	56,546.48
13	南靖	福建省南靖县长塔煤矿	福建省南靖县长塔煤矿	1,300,000.00	4,620,332.27	53	漳浦	杨志亮	杨全美	3,037.51	3,786.24	99	诏安	杨德辉	黄吉宁	0.00	35,120.70
14	南靖	南靖县造纸厂	南靖县造纸厂	2,113,028.03	12,525,649.01	54	漳浦	陈金龙	陈金龙	90,108.67	151,856.13	100	诏安	钟顺明	何继生	0.00	30,023.03
15	南靖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九洲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九洲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3,150,000.00	14,440,450.41	55	漳浦	周世龙	周世龙	85,230.27	129,414.32	101	诏安	张益卿	张志秋	0.00	33,345.53
16	南靖	南靖县南坑镇村中村万春柑桔场	南靖县南坑镇村中村万春柑桔场	1,333,700.00	8,270,901.06	56	漳浦	卢自彬	卢自彬	135,000.00	226,810.15	102	诏安	张舜强	张才平	0.00	55,928.87
17	南靖	福建省南靖县粮油总公司第二分公司	福建省南靖县粮油总公司	4,280,000.00	7,748,403.81	57	诏安	徐丽乾	徐丽乾	447,514.24	1,508,283.72	103	诏安	叶召金	叶兆武	0.00	88,665.71
18	南靖	南靖县达兴腌制厂	南靖县达兴腌制厂	80,000.00	341,599.29	58	诏安	许瑞生	许瑞生	238,437.52	302,243.87	104	诏安	沈立波	沈立波	0.00	12,886.18
19	南靖	福建省南靖县粮油总公司	福建省南靖县粮油总公司第二分公司	3,900,000.00	7,104,227.87	59	诏安	沈少雄	福建省诏安县供电公司	5,816.83	4,758.59	105	诏安	张桂发	张益芬	0.00	64.70
20	南靖	福建省南靖县粮油总公司	福建省南靖县粮油总公司第一分公司	1,500,000.00	2,847,507.55	60	诏安	沈振福	沈振福	145,620.69	297,047.81	106	诏安	黄武勇	黄武光	0.00	27,410.92
21	平和	平和县坂仔镇柑桔场	平和县坂仔镇柑桔场	3,165,000.00	12,538,346.55	61	诏安	徐平波	徐平波	230,855.96	762,489.25	107	诏安	钟英发	叶茂发	0.00	104,764.04
22	平和	平和县山格镇用电管理所	信用	400,000.00	1,732,770.05	62	诏安	徐丽生	徐丽生	419,742.43	1,373,050.26	108	诏安	沈龙坤	林明水	0.00	109,001.56
23	华安	华安县富健淡水养殖公司	华安县沙建镇林果场	4,990,000.00	10,278,600.20	63	诏安	沈钦章	沈钦章	409,014.29	1,405,954.01	109	诏安	黄吉坤	黄红甘、黄少金	0.00	18,197.77
24	华安	华安县锦昌厂	华安县财政局	588,837.12	1,794,463.27	64	诏安	沈应平	沈天文、沈明和	80,000.00	320,237.18	110	诏安	沈剑顺	沈剑发	0.00	9,285.37
25	华安	华安县大坑华林龙眼场	华安县林业局红楼仔林木基地	490,445.00	554,658.59	65	漳浦	郑进三	郑进三	606.14	0.00	111	诏安	张金绣	张亚鹏	0.00	18,050.01
26	漳浦	漳浦县绥安塑料制品厂	信用	6,450.00	16,414.10	66	诏安	郑惠忠	郑惠忠	230,855.96	762,489.25	112	诏安	张何平	张学原	0.00	13,798.55
27	漳浦	漳州市北星焊管厂	王燕惠	650,000.00	1,059,732.50	67	诏安	吴荣强	吴荣强	3,300,000.00	5,772,539.19	113	诏安	胡水勇	胡阿勇	0.00	26,478.00
28	诏安	诏安县茶果经销部	信用	2,700.00	17,682.99	68	诏安	林文聪	沈盈盈	83,433.31	120,033.94	114	诏安	张文钦	张猛文	0.00	58,850.30
29	平和	平和县国强食品站	信用	10,000.00	137,827.25	69	诏安	黄金崇	黄金崇	357,897.82	1,165,394.21	115	诏安	叶成添	叶之通	0.00	16,399.78
30	平和	漳州市平和县白楼种植综合场	漳州市平和县白楼种植综合场	1,580,000.00	5,416,082.60	70	诏安	林细秋	林细秋	476,394.98	1,625,822.75	116	诏安	沈自华	沈英耀	0.00	25,074.01
31	南靖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港龙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港龙食品有限公司	81,000.00	157,031.90	71	平和	周小平	信用	0.00	9.68	117	诏安	李金水	李任贤	0.00	964.04
32	漳浦	漳浦县废旧物资公司合作商店	信用	5,000.00	12,621.78	72	平和	占火木	信用	0.00	1,050.87	118	漳浦	李荣顺	李荣顺	0.00	14,127.70
33	平和	福建省平和县食品厂	信用	700,000.00	1,087,065.00	73	平和	杨海荣	信用	0.00	9,677.31	119	诏安	李惠忠	李清春	0.00	50,978.02
34	平和	平和化工厂	信用	1,160,000.00	3,251,409.48	74	平和	林元宝	信用	0.00	1,25						